

Doi:10.20063/j.cnki.CN37-1452/C.2024.01.005

# 从“以仁统乐”到“以乐教人”

## ——孔子论“乐”的演进层次

王芸芸

(山东师范大学 齐鲁文化研究院, 济南 7250014)

**摘要:**“以仁统乐”“以乐存正”“以乐教人”构成了孔子恢弘乐道的三个层面。为厘正音乐,孔子以“仁”为本,强调“仁”对乐的内在决定作用,主张回归乐的道德情感本质,发掘出乐的道德基础。孔子进一步以礼乐活动影射社会秩序,敦促社会各阶层“克己复礼”,以符合正道,使乐发挥恢复和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实现“以乐存正”的社会理想。孔子还认为正声雅乐能化形而美俗,以其教民,可以达到国治民和的目的。

**关键词:**孔子;以仁统乐;以乐存正;以乐教人

**中图分类号:**B222.2;B83-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4)01-0033-07

“乐”在孔子的思想体系中具有特殊价值和地位。目前关于孔子乐论的研究甚多,大多是立足于其核心思想“仁”的基础之上做探讨,将美与善、仁与乐进行统合,一方面强调孔子古代乐教的传承,另一方面注重孔子对于音乐艺术精神的阐发。这是研究孔子乐论的基本进路,也符合孔子论乐的真意。然而,由音乐出发探索孔子的艺术观念和思想精神,可以发现,孔子对于乐的重视,不仅仅是简单地将仁与乐进行统合,而是遵循着一定的内在逻辑。首先,孔子以“仁”为乐之本,强调“仁”对乐的内在决定作用,主张回归音乐的道德情感本质,对音乐进行人文化解读。其次,以仁为本,方能成就音乐的雅正之质,进一步发挥乐之“存正”之功,以音乐来护持正统,辅助政治教化。再次,儒家教育的根本目标是“成人”,即成就理想人格,它着眼于人和人的发展,以主体自身修养践履为基础和核心。乐有涵养德性之功,关综仁礼道德,其间体用功能,可谓“致广大而精微”,所以孔子深研乐教的要旨,极为重视音乐教育,将“成于乐”作为道德人格修养的最高境界。由“以仁统乐”到“以乐存正”,再到“以乐教人”的演进层次,达到了层层取精用宏、段段别具洞天,显示出孔子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文化思索及

其所推崇的高度洗练、富有哲理的艺术特色。

### 一、以仁统乐:礼乐文化的道德情感本质

孔子极为敬重和推崇西周的礼乐文化,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sup>[1]50</sup>。面对周文疲弊、礼崩乐坏的现实,他以一种“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sup>[1]149</sup>的精神,无限努力,“下学而上达”<sup>[1]336</sup>,迈德以振民,志在恢复周文礼乐的内涵。为厘正乐音,他周游六国,稽考订定错乱的乐章,查其所漏,补其所缺,使乐之条理终始皆得其正。《论语·子罕》:“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sup>[1]199</sup>孔子正乐,不仅限于对乐章的整理,更是以“仁”为乐的中心内涵对其进行阐释,将乐加以人文化,演变成道德意义上的乐。

西周以来的“乐”,亦即“雅乐”,是一种宫廷礼乐,即古代帝王祭祀天地、祖先及朝贺、宴享时所用的舞乐。周代用为宗庙之乐之六舞,集中在“吉礼”和“嘉礼”的活动中。乐与礼相配合,从礼仪制度到社会生活,形成一个无所不包的文化体系。《吕氏春秋·孟夏》曰:“命乐师习合礼乐。”高诱注曰:“礼所以经国家,定社稷,利人民;乐所

收稿日期:2023-10-25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齐鲁文化传承发展与汉魏六朝政治文化格局研究”(22JJD770052)

作者简介:王芸芸(1996—),女,山东平度人,山东师范大学齐鲁文化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以移风易俗,荡人之邪,存人之正性。”<sup>[2]35</sup> 圣王、君子以此为手段,实现尊卑有序、远近和合。陈来认为:“从规范体系来看,西周与春秋的礼乐文化明显有‘他律’的特征。”<sup>[3]27</sup> 这种“他律”不同于神和法的他律,而是一种激荡在人文思潮之中,以礼仪和乐仪的形态存在和体现着的,具有明显的人文性质。孔子对礼乐这种人文特质的发展,一方面在于守护文明成果,厘正音乐;另一方面就是将乐道德化,诠释和凸显音乐的道德内涵,将乐的本质回归到“仁”,积善成德。

在正乐方面,孔子推尊周之文采。凭借其其对周公的缅怀以及自身的文艺素养,竭力去守护西周雅乐的文明成果。首先,孔子稽考订定流传错乱的乐章,加以系统地确定和整合,使《雅》《颂》各得其所。其次,孔子发明作乐之理。他见鲁国音乐阙废,乐官弛职,便告鲁大师(鲁国典乐之官)以作乐之道,曰:“乐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从之,纯如也;皦如也,绎如也,以成。”<sup>[1]58</sup> 古者乐有五音六律,始作之时,先奏金,谓以钟发声,始其条理。各种音律紧随其后,八音齐奏,泛商流羽,开乐章翕然和合之貌。八音既已发作,若不依节奏,难免高下不均,必得互相应和以赴节,使其纯然而中和。而音声相和易至于混乱,金石丝竹,宫商清角,音声之清浊高下,奏乐之人必得明晰,方能使演奏之乐歌皦然而孔照。众音起伏,络绎而至,务使其中无所间断,故云“绎如也”。自始至终,条理分明,为乐之一成。乐的奏演进程,可谓“夫翕和之后有纯和,纯和之中有明白,明白之中无间断”<sup>[4]86</sup>。孔子切磋琢磨,以致其精,方通晓此中道理,以之谆谆告鲁大师,可观其护守礼乐之孜孜不倦的精神。最后,孔子依其本人对音乐深刻的体味,对乐进行评价,进而宣扬美善、中和之乐。孔子称《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sup>[1]55</sup>,和乐之乐,方能舒畅心情,过之则易催生恣意淫荡之心。而乐音哀婉,虽能感人密深,但若哀过之,则易使忧思郁结,愁肠难抒。孔子以《关雎》为言,阐明乐之标准在于中正平和。《论语·八佾》曰:“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sup>[1]60</sup> 善和美,都是音乐不可缺失之要素。所谓美,是“指其声音显露于外者,如乐之音调、舞之阵容之类”<sup>[4]90</sup>;所谓善,则指乐之内美,指音乐中所蕴含的深意。因《韶》乐“既美且善”,故而孔子在涵咏体味的过程中,可以“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sup>[1]144</sup>。

《韶》乐“既美且善”的属性,也体现了孔子对“乐”人文特质发展的另一方面:以乐象德,发掘音乐的道德属性。《韶》为舜乐,作于继绍帝尧之后,以昭当时功成道洽之盛况,“自古帝王有成功盛德于天下,则必作乐以宣之,故观乐之情文,便可以知其功德”<sup>[4]87</sup>。孔子则探赜钩深,多所发挥,在先人以乐象征功德的基础上,进一步对音乐的道德内涵加以发微,持倡以音乐象征“仁德”,将乐的本质回归到“仁”。

孔子在《论语·阳货》篇直言发问,曰:“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sup>[1]396-397</sup> 表露他对当时只注重礼乐外在形式而不探求其内蕴深意的不满。玉帛,即圭璋和束帛,古代的祭祀、朝聘、会盟等礼仪活动均用之。钟鼓,是古代奏乐所用。在孔子看来,先王制礼,务在实现有序。虽典礼未有不用玉帛者,然必先存有一恭敬之心,而后以玉帛将之,方可谓把握大本。若无此“敬”,则无论何种礼仪都将流于虚文。乐主和同,有移风易俗、和洽天下之功。凡作乐,必以钟鼓宣之,然此中若无欢欣和乐之情内蕴于心,又何以外宣?亦不过是个徒具形式的器物罢了。时人离本逐末,忽视内蕴,竞于虚文虚器,以致礼乐流于形式化。《礼记·乐记》云:“大乐与天地同和,大礼与天地同节。”<sup>[5]301</sup> 先王制礼作乐,是以和敬之德为本。失去根本而流于形式,实乃孔子所忧之甚。由此可见,孔子论乐,突出其文质之分。音乐的“文”固然重要,因为凡作乐,必待钟鼓而后能发,但若是无“和”,徒具钟鼓铿锵之声,违背了先王教化之本意,也就不可谓之“中正和平”了。

乐以雅为正,以正为善,孔子“恶紫之夺朱也,恶郑声之乱雅乐也”<sup>[1]400</sup>。其弟子子夏亦曾评价郑卫之音曰:“进俯退俯,奸声以淫,溺而不止,及优侏儒,猥杂子女,不知父子。”<sup>[6]1149</sup> 这在很大程度上与当时音乐流于形式化相关。当器乐和乐舞脱离内容,追求外在的技巧华饰,一味满足感官享受之际,就容易流于形式,违背先王作乐之本意。故而孔子强调回归音乐的“质”。认为音乐当以乐德为主,先王制雅乐,目的在于培养人之善德、导民和合。

和合、中合是中庸的要义。《中庸》:“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sup>[5]434</sup> 陈来认为,在西周的文化体系中,中庸只是作为一种乐德而存

在<sup>[3]15</sup>。孔子将中庸发展成为“至德”，曰：“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sup>[1]127</sup>由乐德到至德的转变，体现了孔子对乐之道德内涵的重视。综览其义旨，孔子是以仁为乐之本的，仁是音乐的内在的根据。换言之，乐之质在于“仁”。

《论语·述而》曰：“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sup>[1]138</sup>道、德、仁、艺这四端，是夫子思想体系中为学和成人的大本。“志”是心之所向，“据”是坚持、持守，“依”是依止、不违离，“游”取游衍、玩习之意。志道、据德和依仁这三条目，是本之在内者。然此三者之间，亦有次第条绪之分。凡为学者，必先以立志为先，夫子“十有五而志于学”<sup>[1]22</sup>，上下求索，冥心思之而向于道。德者，得也，行道而心有所得，谓之德。德之修在于己，得之勿失持守之功，必得拳拳服膺，求其弗失。体道之后，心方能有所得，得一谓之一德，心德纯全，谓之仁。依于仁，即在日用之间不违离于此，奋力存养之，使仁周流于天上地下。

此三条目，始于志道，立于据德，止于依仁，此中必得无一丝间断错杂，方可成其大本。“盖惟志道笃，故能德成于心。惟据德熟，始能仁显于性”<sup>[1]466</sup>，所以，仁乃是孔子论述的终极指向。至于四条目之末的“游于艺”，则是指研习体味礼、乐、射、御、书、数六事，涵濡其中，体味此中道理，以陶冶性情，静修心气，最终目的仍在于成就道德。乐作为六艺之一，有遣兴陶情、移风易俗之功。《孝经·广要道》曰：“移风易俗，莫善于乐。”<sup>[7]25</sup>此中所寓之理，导源于乐的内在根据——仁。在仁德覆蔽之下，方能成就音乐的雅正之功。

正因为乐以仁为本的特质，才使孔子在面对礼乐流于形式的局面时，有“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sup>[1]39</sup>的发问。张居正疏解曰：“仁之在人，乃本心之全德，人能全此心德，使心里常是恭敬，则行出来的仪文便都是礼。心里常是和平，则播之于声容，便都是乐。”<sup>[4]78</sup>乐者，必有待于仁者而作。因仁者能赋予并契合音乐的内在本质，人若不仁，乐也就失去了大本，只是无意义的空洞形式。孔子面对当时礼乐文化解体的现状，别具匠心，以仁为质，为乐注入了一种道德精神，赋予乐文化以新鲜的血液和生命力，为恢弘乐道创造了良好的开端，夯实了坚实的基础。

## 二、以乐存正：呼吁恢复周文秩序

乐的本质不在于外在的形式，而在于内在的

深蕴。音乐的创制和演奏要以内在的道德情操为根基，这并非是说外在的“文”不重要。正所谓“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sup>[1]119</sup>。文、质不可或缺，配合得宜，方能成其雅正。所以孔子论“乐”的总基调就在于“以仁统乐”。在仁的统摄之下，他继续深入阐发，形成了“以乐存正”“以乐教人”的思想体系，构成其恢弘乐道的三个层面。

以乐存正，即以音乐来护持正统，辅助政治教化。孔子所处的时代，礼崩乐坏，纲纪废弛，九州失序，风教颓替，日甚一日，乃至乐官都不能循分供职。《论语·微子》：“太师挚适齐，亚饭干适楚，三饭缭适蔡，四饭缺适秦，鼓方叔入于河，播鼗武入于汉，少师阳、击磬襄入于海。”<sup>[1]421</sup>鲁国是周公的封地，周公之子伯禽就封时，带去了周代礼乐文化，使鲁国成为周礼的保存者和实施者。鲁襄公二十九年吴公子札来鲁，观周乐，叹为观止，时人有“周礼尽在鲁矣”<sup>[8]1227</sup>之赞，当时恢弘之象可见一斑。然至孔子生活的时代，鲁国的典乐之官皆旷阙弛职，呈纷然四散之貌，足证鲁国礼乐俱衰、典教阙坏之实。

孔子伤礼乐之衰，呼吁恢复周文秩序，并针对当时僭礼奏乐之事，发出质问。鲁大夫季氏僭用天子的八佾之舞，孔子非之曰：“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sup>[1]37</sup>孟孙、叔孙、季孙三家大夫祭祀家庙，在祭毕之时僭用天子之礼，以歌《雍》来撤饌，孔子讥评道：“‘相维辟公，天子穆穆’，奚取于三家之堂？”<sup>[1]38</sup>这两段论述可谓一针见血，点出了鲁大夫悖礼僭越之举，是孔子借助乐来维护正道的典范。孔子通过批评季氏乐舞不合乎节，来维护周文的礼仪秩序，既简而严，又精而透，告知世人不可生妄意。正所谓“礼莫严于名分，罪莫大于僭窃”<sup>[1]77</sup>，僭用上者之礼乐，失其仁心仁质，若不加纠正，伤及礼乐的内在根本，必然产生祸端。孔子通过乐舞来辨上下之分，以乐维礼，扶正风纪，匡维天下之大防。

由于时局的变化和失序，乐所强调的重心渐渐向政治转移，乐的内在根据，也为反人道之正奠定了基础。

一方面，孔子标举“正名”，并且以乐来护持正统。《论语·子路》曰：“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sup>[1]287</sup>正名，也就是辨正名分，要求人们按其所属名分和



角色来要求自己。统治者必须按照正统的礼仪关系和伦理观念来肃正纲纪名分,此乃为政之首事。《论语·子路》:“子路曰:‘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sup>[1]287</sup> 正名是礼乐的前提,礼主合宜,乐主和合。君子为政,必以正名为先,倘使名分不得其正,万事失其条理,又何以有“君君、臣臣、父父、子子”<sup>[1]275</sup> 这般井然有序之象?若名分得正,君臣父子各司其职,各得其位,上下政令的传达自然顺理无碍,言辞和道理皆可说得通。言行不相违离,便易成事,大小之事皆得其成,才能使社会整治有序,民生日用彝伦昭明。大道流行了,礼乐自然兴发。礼乐大化之下,法度清明,刑罚中肯,百姓免手足无措之苦,才能够安其居、乐其业,故而孔子主张为政以正名为先。

乐、礼和正名之间的统一,根基仍在于仁,三者之间存在着共同的目标指向——致和。孔子贵和,以和为君子、小人之分。《论语·子路》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sup>[1]302</sup> 君子性仁和,无所乖戾,不以争利而互相残害,虽存有不同,但一举一动皆合乎公义,故能相和。小人则争名竞利,不顾羞惭,放纵私欲而不能自克,务于雷同而失其和正,陷于阿比之中,颓隳纲目日甚一日。故和为公,同为私。《国语·郑语》曰:“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sup>[9]485</sup> “和”是以道相济,使杂多寓于统一,相成相济,以达和谐之境。孔子论乐,重视中和。《礼记·儒行》曰:“歌乐者,仁之和也。”<sup>[5]503</sup> 本于仁质的乐,才能实现真正的和谐。中和之乐可以使人得到真正的快乐,孔子赞同弟子曾点“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sup>[1]260</sup> 的志意,就是对音乐内蕴深有领会的结果。世道幽晦,人心不古,难免为得失牵绊、为尘务萦心,易失中道。能在逐利场中保持淡然,唱和有应,优游自如,是至简之学,守约而施博。曾点以歌咏为志,乃是心境安然、诚明之象,此中自有真乐存在。这既契合仁的要旨,也需要对礼的理解,无过无不及和恰如其分的情感表现,都需要坚定地自制。孔子论乐,也是不离“克己复礼”的原则。

礼之用,亦在于和。《论语·学而》曰:“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sup>[1]13</sup> 礼以实现尊卑有序为务。君臣父子之间,存在固定的名分,等级严正而不可逾越。然此间也得有

情意流通,若一味强调界限,未免失于情意。有伦常也有和洽,才是合乎天理人情。先王作礼,追求以和为境界,以期尽善尽美。至于正名,其间道理也同“礼之用”相通。虽以辨正名分为主,亦寻求情意的流通,以促进和维持各等级之间的和谐。所以,礼、乐和正名之用,皆在于和,目的就在于培养善德,实现群体的和谐。礼、乐、正名三者,皆本于仁,是孔子维护正统之方。正名用来保证礼乐的兴发,礼乐兴发又反过来促进秩序、名分的巩固。三者相辅相成,宁固根柢,正是孔子借助音乐来护守正统的表现。

另一方面,孔子强调礼和乐应出自天子。《论语·季氏》曰:“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sup>[1]372</sup> 孔子申明礼乐权力的发出者在于天子,借此呼吁恢复周文秩序。礼、乐、征伐,乃是人君治理天下之大柄。礼由天子所制,乐由天子所作,讨伐之令由天子下达,不仅是理之当然,也是天下有道之征。倘若天下无道,国之大纲自诸侯出,则是欺天罔地,背理而伤道,也就失却一统之道。更有甚者,国政自大夫出,乃至自陪臣出,凡此种种,鲜少有不失执权者。悖逆纲常愈甚,则沦亡愈速。孔子身处衰世,眼见本有的政教逐渐倾颓,心甚忧之。《论语·宪问》曰:“子击磬于卫。有荷蕢而过孔氏之门者,曰:‘有心哉,击磬乎!’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己知也,斯己而已矣。深则厉,浅则揭。’子曰:‘果哉!末之难矣。’”<sup>[1]339</sup> 孔子曾在卫国击磬,遇到一名隐士,隐士闻乐声知其心意,既叹且劝。隐士指出孔子虽有匡扶之心,但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中,即便志意坚定,也很难有人了解,似孔子这般不合时宜,可谓偏狭之极,不如专己守志。《诗经·卫风》讲到涉水之道:凡涉水,水深,则以衣而涉之;水浅,则褰衣而涉。要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来采取适宜的措施。君子处世亦是如此,要审时度势,随时为义。

隐士劝夫子因时制宜,夫子听其所语,谓其“果哉”,却言自己不敢忘世。楚之狂士接舆,也曾唱歌而过孔子车前,讥其不知避世远害。歌曰:“凤兮凤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已而!已而!今之从政者殆而。”<sup>[1]415</sup> 孔子闻歌知意,识其为贤人,欲下车与之阐其忧世之虑。接舆则“趋而避之”,不肯接谈。孔子认为,通权达变非为难事,实是不忍为之。遭逢乱世,天下无道,又岂能独善其身!孔子宣明自己“不患

人之不己知”<sup>[1]17</sup>的态度,以一种“知其不可而为之”<sup>[1]339</sup>的姿态,孜孜于匡世救道,拨其乱,反其正,正如司马迁所言:“仲尼悼礼废乐崩,追修经术,以达王道,匡乱世反之于正。”<sup>[6]2866</sup>始终坚持济世之志、行道之心。

孔子论乐重视“中正和平”“典雅纯正”。乐之理想在于仁礼兼备,依乎礼,本于仁,实现内在与外在的双重和谐。春秋时期等级秩序失范,逆生出许多超出制度化和合理化的范围之外的行为。面对事不稽古、下陵上替的社会局面,孔子采取正面的反击方式,借助音乐拨乱反正,恢复正声。他发掘出乐的道德基础,将其贯注到礼乐活动中,进一步以礼乐活动影射社会秩序,敦促社会各阶层“克己复礼”,符合正道,使乐发挥恢复和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实现“以乐存正”的社会理想。

### 三、以乐教人:培养君子之道

孔子以仁统乐,以礼贯乐。他所言的乐,既兼具仁礼道德,又与伦理政治相通,是治理乱世、匡持正统的必要门径。其间体用功能,无不关综。礼乐之道,不仅能够陶铸人格,使主体日臻完善之境,而且能促进社会和谐这一宗旨的实现。所以孔子极为重视音乐的教育,他深研乐教的要旨,发扬乐之精微所在,将乐视为培养君子之道,以“成于乐”作为道德人格修养的最高境界。

《论语·述而》曰:“子以四教:文,行,忠,信。”<sup>[1]154</sup>所谓文,即礼、乐等六艺之文,将音乐作为教育的大要。《论语·宪问》中记载子路问及“成人”之方,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绰之不欲,卞庄子之勇,冉求之艺,文之以礼乐,亦可以为成人矣。”<sup>[1]316</sup>这里,子路所问的“成人”,乃是“完人”之谓,指德行兼备、完全成就的人。然人之禀赋有差,且多庸常之辈,若非圣人,很难达到此种境界。为避免现实中的“成人”上升到一种常人无法企及的高度,孔子提出了“文之以礼乐”的解决方法,将礼乐作为道德修养的万能法宝。他指出,不论人的天资禀赋长在哪方面,或知、或勇、或艺,或不欲,只要能通晓礼乐,加以礼乐的文饰,“亦可以成人矣”。孔子在此,充分考虑了“成人”的现实可能性,就像他所举的这四人,臧武仲聪智,孟公绰淡泊,卞庄子刚勇,冉求多艺,皆有所长。然“尺有所短,寸有所长,物有所不足,智有所不明,数有所不逮,神有所不通”<sup>[10]193</sup>,即使圣

人也非全能,万物皆有其长处和短处,不存在绝对的“完人”。所以需要有礼和乐的加持,来实现相对意义上的“成人”。

礼乐何以成为“成人”的必备之方?礼,起收敛约束之效。“节之以礼,去其过中失正之病。”<sup>[4]205</sup>不失中正之大道,正如《论语·雍也》曰:“君子博学于文,约之以礼,亦可以弗畔矣夫!”<sup>[1]126</sup>“文”指诗书礼乐,属“理”的层面。博学于文,可不落于孤陋之弊。以礼“约”之,是将所学的义理应用于实践,防检身心,使言行不违中道,属“行”的层面。文礼兼修,可渐至于道矣。正如孔子所言:“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sup>[1]266</sup>乐主和,能感动人之善心,有和平心性、和顺人伦、和洽天下之功。礼以全义,乐以致和,两厢配合,内外和顺,自然生中正之质。更重要的是,礼乐之本在于仁,仁包含“爱人”“忠恕”“克己复礼”之意,统指一切道德法则。以仁为质,诚恳信奉,自然渐归于“成人”。

君子的道德成就,得之于乐。所以君子修身,不能离乐。子曰:“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sup>[1]170</sup>孔子将乐教同诗教、礼教相结合,为君子修身成人之三方,以乐为学之大成。“兴”是兴起,君子修身,以能“好善恶恶”为首要。《诗》平易和理,风格温雅,人之善念的生发,每得于《诗》。“立”是卓立,礼本乎敬,能敛束身心、节人之性,使学者卓然自立,坚定于道。对于“成于乐”,钱穆疏证曰:“乐者,更唱迭和以为歌舞,学其俯仰疾徐周旋进退起迄之节,可以劳其筋骨,使不至于怠惰废弛;束其血脉,使不至猛烈愤起。而八音之节,可以养人之性情,而荡涤其邪秽,消融其渣滓。学者之所以至于义精仁熟而和顺于道德者,美于乐得之。是学之成。”<sup>[11]234-235</sup>钟鼓笙箫,更唱迭和,其中声容节奏,涵俯仰进退之节,学之可消息惰猛厉之心。八音之节,本于中和,明通于此,自然义精仁熟。音乐的“成人”之功,乃是本于其内在的中和之德。如若后世不去探求乐理之内蕴,而是脱离内涵,追求外在的技巧华饰,使声容节奏脱离性情,也就失去了音乐的大本,不足以成人了。

对于音乐的修习和领悟,不可一步登天。音乐有一个升堂入室的过程,需循序渐进,徐徐图之。《论语·先进》:“子曰:‘由之瑟奚为于丘之门?’门人不敬子路。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于室也。’”<sup>[1]251</sup>子路性情直爽而好勇,其瑟中常有

杀声。孔子闻声而知人,知其尚未通于乐之道。君子修乐之道,所达到的境地程度有深浅之别,要在以涵养德性、得中和气为务。此过程是由浅而入深,渐至于佳境。“由也升堂”谓其修乐已入高明之域。然尚未知其微妙,仁德未达于精熟,故言“未入于室也”。勉励其努力进修,以淹贯精微。孔子本人,亦是以此种态度修习乐理。《史记·孔子世家》载:

孔子学鼓琴于师襄子,十日不进。师襄子曰:“可以益矣。”孔子曰:“丘已习其曲矣,未得其数也。”有间,曰:“已习其数,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志也。”有间,曰:“已习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为人也。”有间,(曰)有所穆然深思焉,有所怡然高望而远志焉。曰:“丘得其为人,黯然而黑,几然而长,眼如望羊,如王四国,非文王其谁能为此也!”师襄子辟席再拜,曰:“师盖云《文王操》也。”<sup>[6]1723-1724</sup>

孔子不断精进其乐艺,由学习曲开始,琢磨其中的技艺,进一步感受曲目的志意,审知贯彻其风旨,达到由乐而知人,发掘出隐藏在音乐中的人文精神内蕴,循序渐进,通达于乐之道。

孔子还注重以音乐助人成善。《论语·述而》曰:“子与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后和之。”<sup>[1]159</sup>《国语·晋语》曰:“善,德之建也。”<sup>[9]295</sup>音乐的声律协和,内容合宜,歌之洽畅无凝滞,是为善。夫子遇歌而善者,不骤然应和其声,而是请他反复再歌,来斟酌品味歌曲的音声节奏,领略歌者心中的情意,详细推究其中的深意,以从中得其所善,而后方以自歌和之。因此前斟酌已通其心意,虽处异亦能同声而相应之,共相感应,同气相求。“不但取彼之善为我之善,而又以我之善助彼之善矣”<sup>[4]132</sup>,此即为圣人君子之气象。

音乐有怡养性情、陶铸人格之功,是君子不可离之道。孔子提倡乐教,有显发音乐之本,培养完善人格之目的,更重要的,是为了促进社会和谐。因为音乐具有感化人心,移风易俗的功效。《礼记·经解》曰:“广博易良,乐教也。”<sup>[5]353</sup>以乐教民,能化形而美俗,达到国治民和的目的。孔子弟子子游即以弦歌为具,教化民众从其礼乐。

子之武城,闻弦歌之声。夫子莞尔而笑曰:“割鸡焉用牛刀?”子游对曰:“昔者偃也闻诸夫子曰:‘君子学道则爱人,

小人学道则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戏之耳。”<sup>[1]388-389</sup>

弦歌,依琴瑟而歌咏之声,有平和血气、怡情养性之效。透过“邑人皆歌之”的情景,可以观百姓之和合的景象。政成在于民和,故子游以弦歌礼乐为治。君子爱人,是学道之成。礼乐之道本乎仁义,义精仁熟,自然爱人。小人,是对其位而言,指平民百姓。君子以礼乐教习,使其学有所得,则能明尊卑,和远近。孔子认为,必得德才兼备的君子才能以礼乐教民,“如其礼乐,以俟君子”<sup>[1]260</sup>。《论语·阳货》中孔子虽笑言偃牛刀割鸡,其实是深喜爱之。

音乐的最高境界是“仁”。掌握乐教的精神,可以体味音乐的最高境界,达到一种心灵(精神)的安乐。唯仁者可以“长处乐”。因仁者所乐,乃是天理自然,是有益的,合乎中道的乐。子曰:“益者三乐,损者三乐。乐节礼乐,乐道人之善,乐多贤友,益矣。”<sup>[1]376</sup>能够以礼乐“节”之的快乐是有益于身心的。礼主敬,乐致和,其外之可以修身,培养完善的人格,使言行合宜有度;内之可以养心,澄怀观道,以达诚明之境。两厢合宜,则中和之德成矣。“乐既然有音乐的属性,自然有可乐的价值”<sup>[3]204</sup>,何况是本于仁德、深涵仁质的乐。孔子以仁为乐的内在根据和最高境界,可以借助音乐的熏陶而达成理想的教化效果,使乐之道得到义理层面和实践层面上的双重诠释。

徐复观曾指出:“从《论语》看,孔子对于音乐的重视,可以说远出于后世尊崇他的人们们的想象之上。”<sup>[12]3</sup>确实,孔子是将对主体道德理想的期许落脚于“乐”之上。乐有陶冶化育之功,孔子把乐教和仁学和礼教融为一体,以“乐”来陶养主体性灵,移风易俗,美化生活,促进理想社会德性的形成。对于孔子论“乐”体系的认识,要以相关文献为基础,确定“乐”的基本含义,注意关注乐的文质之分,把握孔子对于乐的人文特质及道德属性的发展;进而在历史语境下,通过对“乐”的考察来进一步分析其政治教化意义,在此基础上,将乐更进一步与人格修养(审美、道德方面)相关涉,如此才能阐明乐与仁之间的关系。综合而言,孔子以仁统乐,凸显出音乐的道德属性,使音乐回归到道德情感的本质,进而以一种道德化、政治化的方式对乐进行阐发,将乐同国家治乱和人格修养相关联,借助音乐护持正统,为后世儒家论



“乐”树立了典范。孔子的乐教理想,在于充分利用音乐的仁质,来发挥其怡情养性、陶铸人格的性能,变化人的气质,移风易俗,和合民心。即透过个体身心的和谐,使远近皆合,进而实现社会关系的总体和谐。

### 参考文献:

- [1] 孙钦善. 论语新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18.  
[2] 吕不韦. 吕氏春秋[M]. 上海:上海书店,1986.  
[3] 陈来. 孔子·孟子·荀子:先秦儒学讲稿[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  
[4] 张居正. 四书直解[M].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  
[5] 礼记(节选)[M]. 郭齐勇,解读. 北京:科学出版社,2020.  
[6]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2020.  
[7] 郭金鸿. 《孝经》郑玄注汇校[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  
[8]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09.  
[9] 郭国义,胡果文,李晓路. 国语译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10] 楚辞[M]. 林家骊,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6.  
[11] 钱穆. 论语新解[M].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  
[12] 徐复观. 中国艺术精神[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From “Governing Music with Benevolence” to “Educating People with Music”: Confucius’ Discussion on the Evolution Level of “Music”

WANG Yunyun

(Qilu Culture Research Institute,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Governing music with benevolence”, “maintaining orthodoxy with music” and “educating people with music” constitute the three aspects of grand Confucius’ music way. In order to correct music, Confucius takes “benevolence” as the foundation and emphasizes the inner determining effect of “benevolence” on music, and advocates returning to the moral and emotional nature of music and exploring the moral basis of music. Confucius further uses rite and music activities to allude to the social order, urging all classes of society to “deny selves and return to propriety” and to conform to the right way, making music give play to the role of recovering and stabilizing the social order, and realizing the social ideal of “maintaining orthodoxy with music”. Confucius also thinks that elegant music can civilize customs, and achieve the purpose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and making people harmonious with its educating people.

**Key words:** Confucius; to govern music with benevolence; to maintain orthodoxy with music; to educate people with music

(责任编辑 陇 右)